

嘉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年调整完善版）

文 本

嘉鱼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1 规划总则.....	2
1.1 规划指导思想.....	2
1.2 规划原则.....	2
1.3 规划任务.....	3
1.4 规划主要依据、范围和期限.....	4
2 规划目标与控制指标.....	6
2.1 区域功能定位.....	6
2.2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6
2.3 土地利用战略.....	8
2.4 规划主要目标.....	9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11
3.1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优化原则.....	11
3.2 土地利用空间总体布局.....	11
3.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3
4 主要用地规划.....	16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6
4.2 建设用地规划.....	19
4.3 生态保护用地规划.....	25
5 主要专项规划.....	28
5.1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28
5.2 土地整治规划.....	30
5.3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32
6 土地利用空间优化.....	36
6.1 土地用途分区.....	36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39
6.3 “三线”控制划定.....	41

7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43
7.1 规划范围	43
7.2 发展目标	43
7.3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与规划目标	43
7.4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43
7.5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44
7.6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45
7.7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	46
8 县级土地利用调控	48
8.1 县级土地利用调控总体目标	48
8.2 乡镇土地规划指标的落实与分解	48
9 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53
9.1 建立领导责任目标考核	53
9.2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3
9.3 严格落实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54
9.4 完善规划实施的经济机制	54
9.5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监察制度	55
附表 1 嘉鱼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年）	56
附表 2 嘉鱼县土地利用调控指标表	57
附表 3 嘉鱼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2015-2020年）	58
附表 4 嘉鱼县耕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表	59
附表 5 嘉鱼县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60
附表 6 201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61
附表 7 嘉鱼县重点项目规划表	62
附表 8 嘉鱼县土地利用平衡表	82

前 言

《嘉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获省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在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耕地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变化，为切实维护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规划空间管控，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以及嘉鱼县现实需要，需对《嘉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调整完善。

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5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函》（鄂土资函〔2016〕1196号）精神，以2014年末土地变更数据经转换后为基数，遵照上级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本次《嘉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以下简称《规划》）工作。

《规划》是规划期内统筹嘉鱼县土地利用、开发、整治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落实生态文明和耕地保护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管理的有效手段，是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主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划区内使用土地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沿江崛起为主题，以“湖北经济强县、临港生态新城”为奋斗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从嘉鱼县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和现实情况出发，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市建设边界，遏制城市发展无形扩张，提升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强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县域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多规融合，促使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开放、和谐的嘉鱼县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1.2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划定保护红线。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生态优先、耕地保护优先，坚持管住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存量，坚持多方协同、统筹兼顾，合理调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坚持严格划定“三条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保障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规范有序推进。

二、促进“多规合一”，统筹空间布局。以第二次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2014

年成果为“底数”，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为“底线”，推进“多规合一”，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在国土空间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统一，保障新战略、新定位的实施。

三、强化节约集约，优化用地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纳入调整完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安排流量建设用地规模，有效盘活存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合理布局上级下达我县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科学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突出重点、保障近期、远近结合，统筹城乡建设发展，保障近期计划重点区块、项目用地，为全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实力嘉鱼、创新嘉鱼、美丽嘉鱼、平安嘉鱼”提供良好基础服务。

四、加强土地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优化规划实施管制规则。制定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要求，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土地利用创新政策，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制度，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

1.3 规划任务

1.3.1 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耕地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保护质量。

1.3.2 合理配置，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规模，遏制城市发展无序扩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和布局，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嘉鱼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1.3.3 内外衔接，推进“多规合一”

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部和外部规划的衔接，内部必须与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衔接一致。外部要做好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能源、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规划衔接。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地盘”，推进“多规合一”。

1.3.4 统筹各部门、各行业用地，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在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好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综合效益，为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1.4 规划主要依据、范围和期限

1.4.1 规划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
- 5、《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09〕51号文）
-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37号文）
- 7、《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文）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文）

9、《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函》（鄂土资函〔2016〕1196号文）

10、《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

11、《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2、《咸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13、《嘉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14、嘉鱼县土地利用问题前期研究成果及嘉鱼县城镇、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

1.4.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嘉鱼县行政辖区，土地总面积为 101963.39 公顷。包括陆溪镇、高铁岭镇、官桥镇、鱼岳镇、新街镇、渡普镇、潘家湾镇、簰洲湾镇等八个镇和头墩农场。

1.4.3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2014年；

规划期限：2015-2020年。

2 规划目标与控制指标

2.1 区域功能定位

根据嘉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嘉鱼全面进入“大长江、大武汉、大高速”时代。随着《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嘉鱼依托长江岸线资源、实现水运大发展和临江崛起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同时，嘉鱼处长江中游城市群核心区域和南北东西交通大动脉交汇点，是长江中游城市群“中三角”活力区，区域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互联互通优势明显，有利于与长江中游邻近城市之间在产业发展上抱团突破，形成完善的流域产业发展链条，构建流域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此外，在武汉城市圈建设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下，嘉鱼将迎来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转化、交通更加通达的历史机遇，建成与武汉市“同圈同策、互联互通”的发展共同体。随着嘉鱼长江大桥、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武深高速的加快建设，将进一步凸显嘉鱼的交通、区位优势，使嘉鱼能够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和武汉城市圈发展体系，尽快实现“武嘉同城”，成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咸宁地区对接武汉的重要门户，助推嘉鱼经济社会步入发展快车道。

2.2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湖北经济强县、临港生态新城的总体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嘉鱼的发展基础、总体形势、战略定位以及湖北力争率先在中部地区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实现以下目标：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建设实力嘉鱼；深化体制改革和创新，建设创新嘉鱼；保护发展环境和资源，建设美丽嘉鱼；加快依法治县步伐，建设平安嘉鱼；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建成小康嘉鱼。

2.2.1 经济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高于咸宁市平均水平，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两番；地方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2:55:3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以上，进入全省县域经济强县行列。

2.2.2 社会发展目标

着力打好精准化扶贫攻坚战，加快发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户籍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目标，教育、文化、卫生及社会福利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全民保健得到落实；幼儿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均衡发展；累计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7552 套，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超过 35 个以上，率先建成小康嘉鱼。力争到 2020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000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000 元，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目标。

2.2.3 生态环境目标

单位 GDP 能耗不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生态修复、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森林覆盖率达到 24.44%，森林蓄积量年均增长 0.5%。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2%。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2.3 土地利用战略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科学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地。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确保生态安全和粮食供给能力；通过合理划定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空间结构，切实实现从“指标规划”向“空间规划”的转变。

2.3.1 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巩固生态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战略，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实现生态优美的新模式。规划期间依托现有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山体、水系自然地形地貌特征，优先保护自然红线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饮用水保护区等生态用地，巩固现有生态格局。

2.3.2 坚守耕地保护战略，确保质量并重

转变耕地保护理念，切实从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耕地保护观念向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的耕地保护观念转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来保护耕地资源。

2.3.3 落实节约集约战略，盘活存量用地

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弘扬“以亩产论英雄，以集约促转型”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划期间从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批而未供土地“减量加速”、城镇低效用地“再次开发”等方面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并积极探索构建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切实实现规划从“增量供地向存量要地”的转变。

2.4 规划主要目标

2.4.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总量目标

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实现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到 2020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599.4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少于 24968.33 公顷。

2.4.2 园林牧草地面积目标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为 5173.76 公顷，林地面积为 12761.22 公顷，牧草地面积为 0.00 公顷。

2.4.3 建设用地目标

2020 年嘉鱼县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12078.56 公顷以内，净增 1042.2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0213.04 公顷，净增 1110.4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目标为 6664.10 公顷，增量控制为 1536.13 公顷。

2.4.4 新增建设用地目标

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469.23 公顷以内，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778.39 公顷。

2.4.5 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目标

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充分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1774.4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2.63 公顷。

2.4.6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全面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2015-2020 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得少于 1614.64 公顷，具体包括：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 555.14 公顷；

土地开发和改造低丘岗地实施补充耕地面积 1059.50 公顷。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3.1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优化原则

一、优先保护生态用地，保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切实保护长江、三湖连江水库、渗子湖水库、大岩湖、蜜泉湖、蜀湖、西凉湖、斧头湖、西北长江防护林屏障、东南幕阜山脉自然生态林防护屏障、中部及中心城区湖库水源涵养屏障等重要生态用地，形成基本的国土生态屏障，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体现生态优先理念。

二、合理布局农业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协调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做到基础设施布局有利于生态环境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协调规划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建设用地与园地、水面穿插布局，形成城市绿色空间，鼓励建设用地与耕地穿插布局形成城市绿地，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

三、统筹规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空间。优先保证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民生及新农村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按照集聚发展规律，形成中心城区紧凑发展、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

3.2 土地利用空间总体布局

根据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嘉鱼县属于限制开发型功能区，纳入湖北省二类县市区之列。结合全县传统产业布局和新兴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不破主体功能底线”的要求，形成适合嘉鱼县的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农业区划：一是以簰洲湾镇北部、潘家湾镇北部、渡普镇北部、新街

镇东南部、陆溪镇西南部为粮食生产保护区，保障全县粮食基本安全；二是以潘家湾 10 万亩蔬菜基地以及红簰公路沿线、渡普至潘家湾沿线、新街镇沿江地区、鱼岳镇西南部、陆溪至高铁沿线为蔬菜生产保护区，建立全县优质蔬菜基地；三是建立以大岩湖为水源的长港河水系板块、以三湖连江为水源的西干渠水系板块、以西凉湖为水源的西凉湖水系板块、以斧头湖为水源的斧头湖水系板块等四大水产基地，推进健康水产养殖；四是以官桥镇、高铁岭镇、陆溪镇为中心，发展花卉苗木、有机水果等特色林果、生态旅游业，支持新街镇、鱼岳镇、潘家湾镇、渡普镇发展观光旅游农业和都市休闲采摘农业；鼓励农村丘陵地区发展设施农业、生态畜牧业及庭园经济，打造“一村一品、一组一色”的现代、绿色、生态农业格局。

工业区划：坚持“一区三园”工业发展布局，加快园区产业聚集和提档升级，全县工业园区建成面积保持在 45 平方公里。一是以嘉鱼经济开发区为龙头，盘活现有企业和存量，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二是将石矾头沿江工业园整合进入高铁临港产业园，着力发展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矿产加工等重型工业产业集群；三是建立完善武汉新港潘家湾（物流）工业园，承接武汉及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着力发展化工、汽车装备、机械制造、电器五金等产业，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船舶制造业向簰洲湾、陆溪镇沿江地区聚集。四是着手规划建设咸嘉新城渡普生态产业园，接纳新招商引资项目和新兴产业聚集，建成嘉鱼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其他地区不再规划工业项目布局，各镇引进的工业项目可以在“一区三园”发展“飞地经济”。

商贸区划：鱼岳城区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现代商贸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官桥镇区重点发展旅游业、房地产业，新街镇区以发展仓储物流为主，规划建设新街物流园，建成货物仓储转运聚散中心。

3.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3.1 农用地调整

总量调整：2014年全县农用地总面积69325.52公顷；2015-2020年净减69.17公顷，至2020年，全县农用地总面积69256.3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68.00%调整至67.93%。

（1）耕地调整

耕地规划结构：2014年全县耕地总面积34224.21公顷；2015—2020年净增835.72公顷，耕地总面积35059.93公顷。耕地分布在各个乡镇，其中，簪洲湾镇、潘家湾镇和新街镇三镇分布较多。

耕地减少的数量和去向：2015—2020年各项建设占用耕地778.39公顷。

耕地增加的数量和来源：规划期间耕地补充量1614.64公顷，其中土地复垦补充555.14公顷，土地开发和改造低丘岗地补充耕地1059.50公顷。

（2）园地调整

2014年全县园地面积5297.02公顷，2015—2020年净减123.26公顷，2020年全县园地面积5173.76公顷，园地占全县总面积比重由2014年的5.20%下降到2020年的5.07%。园地在各个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高铁岭镇和官桥镇。

（3）林地调整

2014年全县林地面积12761.22公顷，2015—2020年净减318.12公顷，2020年全县林地面积12761.22公顷，林地占全县总面积比重由2014年的12.83%下降到2020年的12.52%。林地分布在各个乡镇，其中，高铁岭镇和官桥镇所占比重较高。

（4）牧草地调整

2014年全县牧草地面积0.00公顷，规划期牧草地规模保持不变。

（5）其它农用地调整

2014年全县其它农用地面积 16724.95 公顷；2015—2020年净减 463.49 公顷，2020年全县其它农用地 16261.64 公顷，其他农用地占全县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6.40% 下降到 2020 年的 15.95%。

3.3.2 建设用地调整

总量调整：2014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10987.84 公顷；2015—2020年净增 1042.34 公顷，2020年全县建设用地 12030.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0.78% 提高到 2020 年的 11.80%。

（1）城乡建设用地调整

2014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102.64 公顷；2015—2020年净增 1110.45 公顷，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 10213.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93% 提高到 10.02%。

（2）城镇工矿用地调整

2014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5127.9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03%；2015—2020年净增 1536.18 公顷，2020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 6664.15 公顷，比重提高至 6.54%。

（3）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3974.6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3.90%；2015—2020年净减 425.72 公顷，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 3548.95 公顷，比重下降至 3.48%。

（4）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2014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1842.5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1%；2015—2020年净减 68.12 公顷，2020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为 1774.45 公顷，比重下降至 1.74%。规划到 2020 年，交通用地面积为 1061.38 公顷，

较 2014 年净减 67.01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08.22 公顷，较 2014 年净减 1.11 公顷。

2014 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2.6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4 %，主要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规划期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不变。

3.3.3 其他土地调整

总量调整：2014 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 21640.03 公顷；2015—2020 年净减 973.12 公顷，2020 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 20666.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1.23% 下调至 20.27%。

4 主要用地规划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4.1.1 农业用地布局

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推进”的思路，主打“蔬菜、水产”两大产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抓好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优质粮食板块。稳定粮食面积，适度发展再生稻，重点发展优质稻米，通过粮棉油高产创建加强高产优质新品种展示示范，积极推进簪洲湾镇优质中稻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水稻健康栽培和超级稻新品种示范。到2020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50.58万亩，粮食总产达到4.11亿斤。

精品蔬菜板块。积极推进全县精细蔬菜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蔬菜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露地蔬菜、有机蔬菜、水生蔬菜、特色精品蔬菜，推广名优特新蔬菜品种和绿色健康栽培模式，把“种苗化、园区化、标准化”作为推进蔬菜产业升级的主攻方向，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覆盖率保持在95%，大力培植蔬菜深加工龙头企业，到2020年，全县蔬菜面积稳定在58万亩。

健康水产板块。按照“一湖一特色、一鱼一产业”的发展思路，加强渔业结构调整，稳定发展四大家鱼，重点支持南美白对虾、叉尾鮰、螃蟹、黄鳝、小泥鳅五大特色水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广“稻虾连作”、“鱼稻共生”等模式，稳步推进胭脂鱼和大鲵产业化发展项目，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集观光、休憩、垂钓、餐饮于一体的休闲渔业，加快5万亩核心板块基地建设，力争养殖面积单位产能提高50%以上。

特色林果板块。深入开展绿满嘉鱼行动，继续实施“五线十区”工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发展以速生丰产林、高效油料林、花卉苗木为主的林业种植业，以木材深加工为主的森工产业，以林果采摘、森林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稳步发展油茶、茶叶等特色产业，扩大良种茶叶面积，建设全国油茶试点县，力争油茶面积达到 5 万亩。大力发展近郊草莓、葡萄等观光休闲采摘业，大力开展杨梅、枇杷、梨、桃等有机水果生产，积极推进高铁岭镇有机水果示范区建设。鼓励发展林地、草地畜禽产业和农庄、庭院经济。

4.1.2 耕地保护规划

（1）耕地总量保护

规划通过严控耕地减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表土剥离地力提升与土壤增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规划期内通过合理调整耕地结构和布局，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599.49 公顷。

（2）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

2015-2020 年规划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778.39 公顷以内。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论证，确保对优质耕地的保护，尽量减少优质耕地占用。

（3）合理规划垦造耕地

2015-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不低于 1614.64 公顷，其中，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555.14 公顷，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1059.50 公顷。

4.1.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4968.33 公顷，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有提高，数量不减少。

（2）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以“大稳定、小调整”为基本原则，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优先将全县坡度等级较高、质量等级较低的耕地划出，将以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将已建成的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在调整后数量不降低、质量有提高。

2014年嘉鱼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24977.15公顷，主要划定在陆溪镇、高铁岭镇、官桥镇、鱼岳镇、新街镇、渡普镇、潘家湾镇和簰洲湾镇。规划至2020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24977.14公顷，各乡镇均有所调整。

（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

到规划期末，全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4977.14公顷。

4.1.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在保持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粮食供需安全的基础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6656.30公顷，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簰洲湾镇、潘家湾镇、新街镇等分布较多。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要求：

（1）优先将已建成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嘉鱼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分为5-12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优先选择质量5-10等的耕地。

（3）优先选择水田。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保护红线内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中

已列明、且已安排年度计划指标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难以在城乡开发边界内选址的旅游、交通、水利、民生工程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等经相关部门审批可选址建设。

4.1.5 其他农业用地利用规划

（1）园地利用规划

到规划期末，全县园地面积 5173.76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铁岭镇和官桥镇，主要发展露地蔬菜、有机蔬菜、水生蔬菜、特色精品蔬菜，推广名优新特蔬菜品种和绿色健康栽培模式。

（2）林地利用规划

林地的分布主要以官桥镇、高铁岭镇等地区为中心，以速生丰产林、高效油料林、花卉苗木为主的林业种植业，以木材深加工为主的森工产业，以林果采摘、森林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稳步发展油茶、茶叶等特色产业，扩大良种茶叶面积，同时，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注重调整和优化林种结构，严格控制采伐量，力争到 2020 年，全县林地面积 12761.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12.52%。

（3）其他农用地利用规划

加快调整水产业结构，进行南美白对虾、叉尾鮰、螃蟹、黄鳝、小泥鳅五大特色水产基地建设，发展集观光、休憩、垂钓、餐饮于一体的休闲渔业。到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 16261.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15.95%。

4.2 建设用地规划

4.2.1 建设用地总体目标

加强多规融合，统筹城乡发展，从规划源头实现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严格划定城乡开发边界，以边界约束与计划数量管控双管齐下，推动新增空间优化配置与存量空间盘活使用同步进行，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优化空间利用结构，达到“调结构、优格局、促发展”的目标。到2020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2078.5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213.04公顷以内，其中城镇用地控制在6290.86公顷以内，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3548.95公顷以内，采矿用地及独立建设用地控制在373.24公顷以内。

4.2.2 城镇用地规划

（1）布局优化

根据“中心带动，廊带贯穿”的发展策略，突出区域主导功能，发挥重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一体两翼、一带两轴”城镇空间发展结构。

一体：依托鱼岳镇区向东、向南扩展，将官桥镇区融入县城新区整体规划建设，远期将新街镇余码河以南与中心城区连为一体，城区“三环线”由官桥向新街延伸，与武赤线连接，形成鱼岳—官桥—新街“三镇一体化”中心，构建以武赤线、武深高速、外环高速三线环抱的长江临港生态新城。

两翼：依托潘家湾中心镇，充分发挥潘家湾镇“四化同步”示范作用，规划建设沙湖堤至陶家墩连接线，以武赤线、咸潘线、红簪线、沙陶线、金水河为主要发展轴线，打造潘家湾、渡普、簪洲湾城镇组团；依托高铁岭中心镇，规划建设武深高速嘉鱼南出口（舒桥）至八斗、陆溪连接线，以舒陆路、吴王路、嘉陆路和长港河为发展轴线，打造舒桥、高铁岭、陆溪生态城镇组团。

一带：加快建设沿江城镇、港区及路港连线经济带，以潘家湾港区和石矾头港区为重点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并向陆溪、簪洲港区两头辐射延伸，建设武汉新港嘉鱼海港口岸，建成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经济纽带和沿江千亿经济走廊。

两轴：以武赤线为发展纵轴，北接武汉，南连赤壁，通过连接武深高速三个出口，形成嘉鱼中心城区及沿线镇区的城乡经济走廊，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带动沿线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以嘉鱼长江大桥及外环高速为发展横轴，西连荆州，东达咸宁，加速融入武汉城市圈，在新街镇区形成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带动周边地区及外环沿线城镇加快建设和发展。

（2）用地规划

到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290.86 公顷，其中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560.26 公顷。

4.2.3 村庄用地规划

（1）总体发展思路

以“生产现代化、居住集中化、生活城市化”为目标，以土地综合整治为载体，通过加强“多规合一”，加快村庄集聚，将嘉鱼县村庄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社区服务健全、乡土文化繁荣、农民生活幸福的美好家园。

（2）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

嘉鱼县农村多存在弃旧建新、一户多宅的现象。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大土地管理的力度，切实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乡、镇、村庄规划，做好农村宅基地的土地登记和农村建设用地流转的工
作，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对规模小、分布零散的居民点进行搬
迁，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
逐步解决现有住宅用地超标准问题。农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庄空
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通过税收杠杆，对多占的宅基地多征收一
定比例土地使用税，使农户自觉少占、不占农村建设用地。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加强对空心村的改造，降低人均建设用地水平，实现城乡用地挂钩，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至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548.95公顷，主要分布在各个乡镇村。

4.2.4 基础设施用地规划

（1）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打造双“十”字型主体交通架。在由武赤线、咸潘线构建的“十”字型交通框架基础上，全力推进武深高速嘉鱼北段、G351嘉鱼段、S359嘉鱼段、S330嘉鱼段、嘉鱼长江大桥及城市圈外环高速的建设，打造“武汉—嘉鱼—赤壁”和“咸宁（赤壁）—嘉鱼—洪湖”新“十”字型综合运输通道，形成远接“长株潭”城市群、珠三角都市圈，近联长沙、武汉、南昌“中三角”，岳阳、咸宁、九江“小三角”及“武汉1+8城市圈”的大交通网络，打造湖北长江经济带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咸宁地区对接武汉的重要交通门户。

构建区域1小时交通圈。重点建设丁家曾至七家山一级公路、陆舒线、邱印线、沙湖堤至陶家墩公路、渡普村至肖家洲村公路、三环线东段、金水河沿线等县乡经济干线，形成贯穿县域的快速通道，打造区域60分钟交通圈（到达武汉及武汉城市圈南部节点城市）和30分钟经济生活圈（镇场30分钟上高速、县城镇场30分钟到达），农村公路通达通畅率达到100%。

规划建设公铁航港立体交通网。充分利用长江干流和内河资源条件发展水运，着力打通嘉鱼沿江通道和过江通道，加强港口码头、航道整治、客货运站场、物流站场的建设。加强建设铁路运输通道，规划咸宁至潘家湾货运铁路、江南沿江铁路货运专线、武汉—嘉鱼—赤壁客运铁路、城际铁路，填补铁路发展空白。积极争取建设货运机场，构建大桥、机场、高速和快速通道互连互通的大交通网络，提高嘉鱼港的集疏运能力。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交通用地面积为 1066.23 公顷，主要为公路和港口码头用地。

（2）水利设施用地规划

全力保护三湖连江“母亲湖”，继续深化三湖连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三湖连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斧头湖、西凉湖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进东西湖围堤及沿线内湖围堤综合改造升级、陆水河流域湖泊围堤整险加固建设，加强长江治理及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加快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步伐，努力使骨干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均达 85% 以上；加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力度，逐步完善末级渠系和田间工程配套；加快机电排灌泵站更新改造步伐，实施 4 座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强三湖连江水库、渗子湖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着重加大长港河、陆码河、马鞍河、余码河、金水河等连通湖泊的引水河流治理，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以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及土地出让金项目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达到 0.73，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0 万亩。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三湖连江水库具备供水条件。

2020 年全县确定的水利设施用地 708.22 公顷，主要为水工建筑用地，主要分布在陆溪镇、高铁岭镇、官桥镇、鱼岳镇、新街镇、潘家湾镇和簪洲湾镇。

（3）能源用地规划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输变电网，新建肖家洲 220kv 变电站，白云山、大路 110kv 变电站等工程，推进输变电站工程建设和电网智能化建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质量。完善城区供气保障系统，加速天然气管网向中心镇区和居民集中区延伸。大力发展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推进沼气生物

质能开发，积极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大型沼气工程1处，推广生物质气化炉和太阳能热水器、路灯，“三沼”综合利用5000亩，新建农村能源服务网点20个。

四、其他基础设计用地规划

统筹安排环保、旅游等其他项目用地，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加大旅游交通建设力度，构建沿江旅游通道、三湖连江旅游环线、嘉鱼南部旅游大环线“一线串两环”的旅游公路体系。坚持以嘉鱼县城为中心，武赤线和沿江快速通道为景观轴，构建以三湖连江温泉旅游、渗子湖休闲养生旅游、斧头湖西凉湖创意农业旅游、仙人洞生态文化旅游、舒桥畈乡村旅游为核心度假区，以唐帽山生态休闲、晒甲山农事体验、蜀茶湖湿地养生、长江沙洲湿地公园为核心示范点的“一心两轴五区四点”旅游格局。武赤线景观轴以官桥旅游名镇、牛头山旅游名村为主导，辅以自然观光、农业旅游、新农村示范点为补充；沿江快速通道景观轴以98抗洪为主题的抗洪文化、红色旅游、三国文化展示为主体，打造湖北文化旅游线的重要节点；三湖连江温泉旅游度假区以温泉度假为主导，集湖泊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共同打造嘉鱼旅游发展的第一增长极。同时，扩大招商引资，鼓励社会投资，支持“五区四点”景区景点开发，重点将仙人洞生态文化旅游区打造成世界濒危野生动物园，将长江沙洲湿地公园示范点打造为武汉城市圈最原生的湿地生态休闲岛，将西凉湖连片开发打造成国家乡村公园，打造嘉鱼旅游发展的第二增长极。规划至2020年确定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面积为42.30公顷。

4.3 生态保护用地规划

4.3.1 生态保护与建设目标

（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嘉鱼县山水分布情况，构建具有嘉鱼山水特质的“一江二库五湖三屏障”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将该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2）推行全域生态旅游：依托嘉鱼县特有的生态自然资源，积极推进三湖连江温泉旅游、渗子湖休闲养生旅游、斧头湖西凉湖创意农业旅游、仙人洞生态文化旅游、舒桥畈乡村旅游、唐帽山生态休闲、晒甲山农事体验、蜀茶湖湿地养生、长江沙洲湿地公园等风景旅游景区等重点生态旅游项目建设，促进生态旅游产业的全域发展。

4.3.2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重点加强天然生态保护屏障养护，加强以山水为中心的人工生态保护屏障建设。

一是重点加强陆溪镇、高铁岭镇、鱼岳镇、新街镇、潘家湾镇、簰洲湾镇长江沿线防护林建设，加大防护林建设、治理、保护力度，构建嘉鱼县西北部长江沿线人工防护林保护屏障；二是以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为抓手，深入实施“绿满嘉鱼”战略，全面推进“五区十线”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对陆溪、高铁岭、鱼岳地区矿山土地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加大渡普、官桥及陆溪、高铁岭西南地区退耕还林、生态移民力度，构建嘉鱼县东南部幕阜山脉自然生态林保护屏障；三是积极推动三湖连江及西干渠、百里长渠水系涵养林建设，加强湖区流域的治理和除涝工程建设，保持湖泊及滨水地带的自然生态，扩大生态公益林比例，更好地维护湖泊生态环境，构建嘉鱼县中部及中心城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屏障。

4.3.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嘉鱼县实际情况划定的具有维持区域生态安全、物种多样性等的保护区域。划定的重点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林地保护等级为一级的林地。与环境功能区划衔接，将对乡（镇）生态保护与建设有重要意义的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禁止建设区。

4.4.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是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饮用水安全、历史文化遗产为主要目的，予以特殊保护和严格控制生产活动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纳入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禁止建设区，严格保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遗产。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嘉鱼县的实情划定的具有维持区域生态安全、物种多样性等的严格保护区域。

2) 划定的核心是在相关保护规划、保护区划定与衔接基础上，按照其生态重要性遴选划入。

3) 包括重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等。

（2）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标准

各乡镇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时，应遵循以下几点要求：

- 1)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必须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 2) 林地保护等级为一级的林地须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 3)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须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4) 各乡镇可以根据本乡镇资源特点和情况做适当增补。

(3)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措施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禁止建设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工业与城镇建设，允许与保护区主导功能相一致的基础设施建设。

3) 严格保护自然的生态环境、风貌特征和人文景观，适度规划农业和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4) 严格保护各类生态用地中的文化遗产用地。依法确定文化遗产用地保护范围，严格限制各类建设侵占文化遗产用地。

5 主要专项规划

5.1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5.1.1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县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达到节约土地、集约用地、提升用地强度，使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取得明显进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

5.1.2 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格局，实施综合整治利用等手段引导嘉鱼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严格用地规模管控

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078.5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 10213.04 公顷以内，以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合理引导镇村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流量；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与需求，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综合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优化开发利用格局

规划期内，通过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加强产业与用地的空间协同，统筹各业用地，引导产业集聚，对未列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现状工业区块

及分散在镇村的现状工业企业，加快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限期关闭等必要措施，促进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到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比例从 56.33% 提高到 65.25%，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规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

（3）综合整治利用工程

1) 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工程

因地制宜推动城镇交通、商业、娱乐、人防、绿化等多功能、一体化、综合型公共空间立体开发建设，引导城镇建设提高开发强度和社会经济活动承载力。

2) 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工程

规划期内积极稳妥推进“退二进三”，加快城区工业用地转型升级，老城（镇）区存量工业用地，根据城镇化发展的要求，通过政府统一改造、企业自行转型改造、土地置换、功能改变等途径，促进土地的再次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企业自行转型改造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依法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嘉鱼县城镇建设发展需要，条件成熟一宗，实施一宗。

3)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2015-2020 年，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4) 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工程

2015-2020 年，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鼓励中小企业建设多层厂房与标准厂房，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5.1.3 节约集约保障措施

（1）引导机制

盘活存量土地，将存量土地供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一管理。规划期内严格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年度更新，积极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和规范低效用地审查制度，严格以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用地功能为基础，把好项目立项关，用地预审关及供地审批关。严格执行嘉鱼县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定期开展土地清理。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批后监管，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2）激励机制

实行建设用地指标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改善地区倾斜的政策，将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改善的乡镇倾斜，并优先予以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

（3）挂钩机制

过对项目区实施拆旧复垦及安置建设，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通过挂钩试点，将人口向小城镇集中，充分利用配套基础设施，集约用地化管理，集中用地解决农民安置问题，降低安置区人均用地面积。积极开展土地治理工作，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治理，增加耕地面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和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通过小城镇挂钩试点建设，推进农民向小城镇集中，集约利用土地。

5.2 土地整治规划

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

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土地垦殖率、绿色植被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也有所提高。同时，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变土地利用方式，也将改善项目区土地生态环境，提高抵抗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

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的具体目标：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55.14 公顷；土地开发和改造低丘岗地补充耕地 1059.50 公顷。

5.2.1 基本农田土地整理工程

根据“多方协调、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嘉鱼县地形地貌特点，优先将优质耕地和整治后的优质园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并积极推进基本农田整理，改造中低产田，优化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基本农田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农田质量。

规划期内，加大全县 8 个镇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力度，加快推进潘家湾镇基本农田土地整改，潘家湾镇三湾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街镇三畈村、簰洲湾镇复阳村、下沙村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项目，积极推行建设用地复垦，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争取陆溪镇藕塘村、界石村、高铁岭镇八斗角村、鱼岳镇铁坡村、官桥镇官桥村、簰洲丰收河等沟塘环境整治。

5.2.2 低丘岗地改造工程

坚持“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耕则耕”的原则，立足本地实际，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加强基础设施特别是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合理开发低效林地和未利用地，把低丘岗地改造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和生态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发展、同步增长、同步提高的目标。

规划期内，嘉鱼县土地开发和低丘岗地改造补充耕地 1059.50 公顷。

5.2.3 土地复垦工程

根据“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从经济合理、自然条件、土地破坏状况确定土地复垦的方法、措施以及复垦后土地的用途，开展工矿用地生态系统恢复重建。通过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55.14 公顷。

5.2.4 农村居民点整理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原则要求，以中心村、生态村整治为重点，以点带面，积极引导，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对于现状生产生活、发展条件较差，现有规模较小的村庄，逐步引导人口向其他规模较大、基础设施相对齐全、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或其他村庄转移；对禁止建设区内的存在，逐步进行搬迁；对受水利工程、地质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严重，位于限制建设区内的存在，逐步缩减用地规模，搬迁撤并。

通过合理布局新农村居民点、村庄整治和退宅还耕，使农村居民点的整治迁并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相结合、与城市建设用地扩展和耕地保护相结合，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5.3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5.3.1 交通运输工程

规划期间，嘉鱼县交通运输工程主要有：高速公路，嘉鱼长江大桥、武深高速嘉鱼北段；普通公路，四条一级公路（S359 丁家曾至界石、S330 螺丝桥至长江子堤段、沙湖堤至陶家墩、G351 官桥至石埠塘）、八条二级路（陆溪-八斗-舒桥公路，陆溪—珍湖公路、舒桥—高铁—八斗—黄龙公路、邱家湾至印山村公路、金家洲至新洲村公路、环城公路何家畈至石矶头、渡普村至肖家洲公路、白云山至石矶头公路）；客货运站场，中心一级客运

站，城区二级客运站，簰洲湾、潘家湾、新街、渡普、陆溪、高铁、官桥三级客运站；物流站场，潘家湾物流聚集园、长江大桥临江物流园、镇场综合物流服务站等物流站场；航道项目，长江、余码河、金水河航道整治项目；铁路项目，潘家湾至京广线货运铁路、咸宁江南沿江铁路、武汉—嘉鱼—赤壁客运铁路；港口码头，潘家湾通用码头等。

5.3.2 水利设施工程

规划期间，嘉鱼县水利设施建设的主要项目有：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县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县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永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后垵泵站更新改造工程、西凉湖涝区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县小型泵站拆除重建工程、斧头湖、西凉湖江湖连通工程、斧头湖、西凉湖水利综合治理及沿线内湖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县湖泊综合治理工程、东西湖、陆水河围堤整险加固；水资源合理配套与高效利用，三湖连江灌区工程、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工程，三湖连江水库水源保护工程、中小型湖泊水生态保护工程、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工程、排污口整治工程、陆溪水利血防改造工程、高铁岭镇坡耕地流通量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渗子湖灌区改造工程（水利血防）、渡普镇东湖村水利血防改造工程、牌洲湾河埠进洪闸水利血防改造工程、三湖连江水库风景区建设工程。

5.3.3 能源和其他重点项目用地

坚持节能优先，稳步发展传统能源，探索开发新能源，完善能源供应管网，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规划期间，嘉鱼县能源建设项目主要有新建肖家洲 220kv 变电站，白云山、大路 110kv 变电站等工程。

5.3.4 工农产业建设项目

规划期间嘉鱼县工业重点建设项目有：新型建材（管材），新型汽车用管、船舶用管、机械用管等生产线以及物流运输相关配套的产业区；纺织服装，纺纱、织造生产线和商务、休闲、运动等服装成衣生产线和两个纺织品贸易区；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华亿通年处理 20 万吨废轮胎建设项目、葛洲坝年处理 200 万吨冶金废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规划期间嘉鱼县农业重点建设项目有：新增粮食产能项目建设、新增粮食生产农机专项项目；大力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园、陆溪沿江农产品加工园、临港农副产品物流园、高铁岭现代设施农业与农业科普示范园和有机水果连片开发、陆溪镇沿江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官桥镇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潘家湾镇水稻集中育秧工厂、蔬菜集中育苗中心、10 万亩露地蔬菜标准园、2 万亩品牌蔬菜直供基地、簪洲湾 10 万亩粮食产业基地建设；嘉鱼油茶产业发展试点县、长港河特种水产养殖基地、万亩苗木花卉示范基地、万亩意杨林基地、万亩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示范基地、万亩立体生态种养特色农业示范基地、万亩莲藕种植加工基地、万亩红薯种植及加工基地、万亩超级稻生产示范基地；全国蔬菜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项目，秸秆气化、天然气提纯、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气化炉、“三沼”利用等项目。

5.3.5 生态旅游及环保民生建设项目

规划期间重点建设三湖连江风景区整体开发、渗子湖——珍湖游乐度

假、环陆水河流域生态旅游、梅懈湖西岸嘉洲低碳旅游示范区、蜀茶湖湿地公园、簰洲湾江南水乡、渡普水上运动休闲中心、百里长渠风景带；官桥八组乡村旅游、陆口风情古镇、高铁江南小镇、旅游休闲渔业基地、“七彩”农业旅游观光；中国蜜泉湖画家村、嘉鱼低碳慢游文化休闲区、陆溪真人对抗体验基地、世界濒危野生动物园、簰洲湾特色文化产业基地、三国二乔影视基地、全民健身户外营地、汽车营地、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嘉鱼县长江经济带旅游码头建设目。

6 土地利用空间优化

6.1 土地用途分区

土地用途分区类型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

6.1.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划定的区域，嘉鱼县各个乡镇均有分布，其中，簰洲湾镇、潘家湾镇和新街镇分布较多。

规划至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区面积为 26656.30 公顷。管制规则如下：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种植粮油、蔬菜和经济作物为主，积极推广高产优质品种，提高复种指数，以提高土地的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转变用途的应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批准用途的基本农田面积修改规划；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3）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厂、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

（4）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在翻建或新建时，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并按基本农田标准做好复耕工作；

（5）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结合土地整理，推进标准农田建设，做到沟、渠、路配套，适应机械化作业，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基

本农田持续高产稳产；

（6）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使基本农田保护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7）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制度，建立和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

（8）实行基本农田占有许可制度，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6.1.2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用地，包括一般耕地、园地和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指规划期内未被占用的耕地及可开发为耕地的宜农后备资源，至 2020 年全县一般农地区规模 30052.99 公顷，各乡镇均有分布。管制规则如下：

（1）一般农地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一般农地以发展果园为主，积极推广高产农产品基地建设，以提高土地的效益；

（2）交通、水利、能源、农田水利、新农村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一般农地区，需转变用途的应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核批准；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一般农地区内的农地；

（4）未经批准禁止建房、建厂、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

（5）一般农地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在翻建或新建时，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6）加强一般农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条件的做到沟、渠、路配套，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农产品持续高产稳产。

6.1.3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发展林业和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包括规划期内确定不变的现有林地、已列入生态建设的造林地和宜林后备资源，至 2020 年全县林业用地区规模 12953.02 公顷，在全县均有分布，其中官桥镇分布最多。管制规则如下：

- （1）区内土地主要为用于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林地；
- （2）应保护区内现有林地资源，禁止毁林采土以及其它毁林行为；
- （3）严禁占用区内生态林（绿色通道）进行非农业建设（高压线塔基、通讯塔基、地下管线除外）；
- （4）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审批；
- （5）区内零星农用地在规划期间依其适应性调整为林地；
- （6）区内零星建设用地除直接用于林业生产和保护外，在规划期内应逐步搬迁至其适宜的用地区或复垦为林地，保留现状用途的，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 （7）严禁区内地转为未利用土地。

6.1.4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县城和其他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以及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采矿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区城镇（存）建设用地区面积 9772.92 公顷，在各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鱼岳镇和潘家湾镇。适度增加建设用地供给，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统筹区域产业及配套建设，引导产业集中建设、集群发展。重点保障县城的建设用地，提高城市集聚程度和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镇化和工业化健康较快发展。该区主

要用途管制规则有：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区内各项建设；
- （3）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废弃地，集约利用城镇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 （4）区内原有农地应随城镇建设逐步退出，严禁破坏、污染。

6.1.5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是指为满足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之外的工矿、企事业单位发展需要而规划的工矿用地，该区域土地面积为 370.19 公顷，主要分布于各乡镇。管制规则如下：

（1）独立工矿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工矿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生产服务的设施。鼓励各类乡村工矿企业，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向工矿用地地区集中。

（2）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控制独立工矿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标准定额，安排各项建设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尽量减少工矿企业可能带来的污染。

6.1.6 其他用地区

区域土地总面积约 22147.97 公顷，区内土地利用方向以严格保护为主，在各乡镇均有分布。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为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引导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发展，结合建设用地适宜性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用地和适当

比例的新农村建设用地，综合城区与乡镇的规划功能定位、规划人口规模、集约利用水平、土地适宜性、相关规划协调等，根据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的要求，划定禁止建设用地边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形成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4类区域。

6.2.1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建设用地区。嘉鱼县共划定允许建设区11891.6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66%。管制规则如下：

（1）区内强化以中心镇为中心，协调各行政村统筹发展，提高中心镇集聚程度和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稳定较快发展。

（2）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相关规划相衔接。

6.2.2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划定的规划期内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的范围边界。嘉鱼县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4980.4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88%。管制规则如下：

（1）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落实，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方案落实和审批手续；

（2）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在有条件建设区内根据下达规划空间指标和计划指标规模编制建设用地落实方案；

(3)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则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6.2.3 限制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的区域，全部是林业用地。嘉鱼县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85081.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3.45%。管制规则如下：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

(2) 区内限制城乡建设，允许保留部分不符合分区要求的自然特色村落保留点，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3) 区内用地可用于规划中已列明且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难以定位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建设用地项目；

(4) 未列明的同类项目须经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的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实施。

6.2.4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禁止建设用地区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根据嘉鱼县城镇建设用地利用特点，本次规划中嘉鱼县建设用地未安排禁止建设用地区。

6.3 “三线”控制划定

6.3.1 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参考嘉鱼县水源保护区分布图、公益林分布图和生态红心分布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红线范围和公益林范围除了农民建房和必须的道路

改扩建外，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6.3.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依据嘉鱼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和耕地地力评价成果，将已建成的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形成的成片优质耕地以及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水利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面积为 24977.15 公顷。

6.3.3 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

按照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的原则，中心城区及各镇应当结合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城市（镇）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等，以行政界线、道路、河流、绿化带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为范围界线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作为城乡开发限制边界，引导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向边界内集聚，严禁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在红线外随意发展。

7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7.1 规划范围

嘉鱼县中心城区包括鱼岳镇的方家庄村、十井铺村、陆码头村、南门湖村、南门桥村、铁坡村、石矾头村和新街镇的晒甲山村等 8 个行政村以及西正街、北街、南门桥、北门湖、鲁港等 5 个居民委员会。

按照《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保持城市规划和土地规划的衔接，确定嘉鱼县中心城区实际规划范围用地规模 4026.76 公顷。

7.2 发展目标

中心城区未来的发展目标定位：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成为社会和谐、环境友好、经济发达、体系完善、交通便捷的高品质城镇；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859.09 公顷。

7.3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与规划目标

7.3.1 土地总面积

到 2020 年末，嘉鱼县中心城区土地面积为 4026.76 公顷。

7.3.2 建设用地目标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2859.09 公顷。

7.4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4.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农用地总量和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各乡镇在农用地调整中严格保护耕地，减少建设占用耕地，适当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适当增

加后备耕地资源。

7.4.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比率、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居住及配套用地为原则，实行城乡增减挂钩政策，提高城镇用地比例，使城乡用地结构与城市化进程相适应；坚持供给引导需求，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无序扩张；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充分利用沿海滩涂资源，尽量少占平原优质耕地；积极引导中心城区盘活存量土地，存量土地供应占比不低于 25%。

7.4.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为原则，严格保护水源地、公益性水域和重要生态湿地，确保维持稳定的水域面积和湿地面积。严格限制重要水系上游土地开发，避免开发对维持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自然保留地。适度开发滩涂、荒坡等土地资源，服从规划统筹，优先落实耕地补充项目。

7.5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结合嘉鱼县中心城区的现状布局的特点，地形地貌和城市发展目标，嘉鱼县的城镇空间布局可以概括为“一带两核、二轴串五片”。

（1）“一带双核”

“一带”是指白云山-白湖-牛头山-梅懈湖-中心公园-小湖-长江-归粮州城市生态景观带，贯穿整个城区。景观带是嘉鱼整个城市的核心和精华所在，承载了嘉鱼历史和人文的底蕴，城市最重要的建筑和职能都在此。

“双核”是指以居住和商业为核心的位于嘉鱼县城西的老城区，和以新城行政办公为核心的位于嘉鱼县城东的开发区。

（2）“二轴串五片”

“二轴”分别是指南北向的沿发展大道的经济发展轴，东西向联系老城区中心与新城中心的南嘉大道、沙洋大道的横向发展轴。发展大道是嘉鱼发展的主要通道，在城市中的地位十分特殊，承载着嘉鱼经济发展的未来。“五片”是指老城区、新城、旅游度假区、新城工业区和市民休闲区等。

老城区即城西区，以居住和传统商业为核心；新城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和商住为主，配套部分公共建筑及服务设施；旅游度假区以牛头山风景区为核心，兼顾梅懈湖和白湖风景区，作为旅游开发和城市公园建设；新城工业区是指嘉鱼经济开发区；市民休闲区是指小湖地带开辟出带状广场用地与节点景观，成为市民休闲的公共空间。

7.6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嘉鱼县中心城区的总体空间发展思路为：充分考虑嘉鱼县中心城区今后发展建设的可能性，在用地布局上为以后城市新的功能留有发展余地；在空间布局上，以开放式替代内敛式的布局，做好城市干路骨架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配置；具体设计手段借鉴一些大中城市设计的方法，比如：开敞空间的设计、商业步行街的设计、政府行政中心的设计等等；挖掘内涵、充分利用现有的道路水系，营造特色空间。

嘉鱼县城市东部受到京珠高速接线的影响，多为山体，地形复杂，发展腹地不大；城市东北部地势低洼，多为水田，不宜发展建设用地；城市南部环境优美，植被与绿化条件良好，是城市天然的绿色屏障，为营造园林型的生态城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县政府的新行政办公大楼已经在城东区形成规模，并带动了周边地块的发展；城西区多为基本农田，受梅懈湖堤坝的影响，不宜发展建设用地。

综合以上因素的考虑，嘉鱼县中心城区的城市用地发展方向确定为重

点发展城东南和牛头山沿线，适度发展城东，逐步完善城西。城区向东以建设大道为界；向东南沿京珠连接线和发展大道与田野集团对接，向南沿牛头山沿线及生态度假园发展。

7.7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

为保证嘉鱼县中心城区可持续发展，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处理好城市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为建成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7.7.1 建成区

建成区为中心城区内已建成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建成区的管制规则主要如下：

①注重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②优化城区用地结构，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用地的综合效益。

7.7.2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包含的范围。允许建设区的管制规则主要如下：

①允许建设区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

②区内具体土地利用安排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③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

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7.7.3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为规模边界以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有条件建设区的管制规则主要如下：

①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

②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③在建设未进行之前，区内耕地按一般农用地进行用途管制。

7.7.4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为中心城区内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根据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利用特点，本次规划调整中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未安排禁止建设用地区。

禁止建设区的管制规则主要如下：

①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②区内只允许符合景观保护、观光休闲和文化展示的用途，不得进行大规模建设，建设项目用地须组织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论证，从严把关。

8 县级土地利用调控

8.1 县级土地利用调控总体目标

1、优先规划生态用地，保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切实保护县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重要生态用地，形成基本的国土生态屏障，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体现生态优先理念。

2、合理保障农业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点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对优质耕地实行长期有效保护；合理协调各类农用地发展，对生态保护价值高的林地予以优先保护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安排不适宜耕作的土地还林；积极保障经济农业用地，适度发展经济园地和设施农用地，对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予以优先保障。

3、统筹规划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空间。优先保证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保证重点产业和服务业平台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保障民生及新农村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嘉鱼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应当按照集聚发展规律，形成中心城区紧凑发展、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

8.2 乡镇土地规划指标的落实与分解

在嘉鱼县乡镇土地规划指标落实与分解中实行依托中心城镇、二级重点城镇，辐射带动规模较小乡镇发展，从而促进资源共享、生产要素集聚和政府职能转变，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

8.2.1 鱼岳镇

鱼岳镇，地处长江中游南岸，为嘉鱼县县政府所在地。东距武汉 80 公里，西临岳阳 90 公里，南与京广线、京珠高速相连，北与荆州隔江相望，距三国古战场赤壁仅 30 公里，距咸宁市、洪湖市各 40 公里，属平原与丘陵交接地带，自然条件好，光照充足、雨量集中，水热资源分配良好，四季分明，气候适宜种植。

鱼岳镇耕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1714.8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20 年为 1147.59 公顷；园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241.44 公顷；林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995.11 公顷。鱼岳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控制在 3234.3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为 3032.1 公顷。

8.2.2 渡普镇

渡普镇，地处嘉鱼东大门，境内平原丘陵各半，濒临东、西两湖，是嘉鱼、赤壁、咸安、江夏四县市区水上交汇处，属古渡口，取“渡普众生”之意而得名，始建于清末民国初年，镇属烟墩为古三国东吴大都督鲁肃之故里。咸潘公路穿镇而过，向西 4 公里是长江深水码头，向东 20 公里是京珠高速公路、107 国道和京广铁路，向北 65 公里是九省通衢的武汉市，为嘉鱼、赤壁、咸安、江夏四县市区水上交汇处。现辖渡普、烟墩、烟墩、蒲圻湖、大路铺、净堡、王家庄、渡普口、杨家咀、东湖等 8 个行政村和 2 个居委会。

渡普镇耕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4710.8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20 年为 2398.41 公顷；园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45.36 公顷；林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501.54 公顷。渡普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控制在 818.8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为 719.29 公顷。

8.2.3 高铁岭镇

高铁岭镇，地处嘉鱼县西南，江南丘陵西北部，由原高铁岭镇和八斗乡合并，因政府驻地高铁岭镇而得名，是七乡八区苏维埃政权所在地，是革命老苏区。高铁岭镇是武汉新港嘉鱼临港新镇，东依省城武汉，西临古城赤壁，南连京珠高速，北伴长江黄金水道。镇境内矿藏资源丰富，有高品质的石灰石、方解石、黄金、锰、石油、高岭土、温泉等资源，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紧靠长江的最大石灰石供应基地。如今该镇以钙、锰为主，相继建有葛洲坝水泥、高强锰业、鑫九龙钙业等大型公司，形成了以水泥、锰、活性钙、轻钙、重钙、冶金钙等钙产品为主的产业集群，后期将向纳米钙等钙业产业群和石材、水泥制品、仓储物流等产业方向发展。

高铁岭镇耕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3330.1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20 年 2115.13 为公顷；园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1746.23 公顷；林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3228.05 公顷。高铁岭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控制在 980.5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为 832.94 公顷。

8.2.4 官桥镇

官桥镇，位于嘉鱼县南部，北靠长江与嘉鱼经济开发区相连，东畔西凉湖与咸宁市相望，南临赤壁市与赤马港接壤，西有三湖连江水库与蜜泉湖环抱，地处交通要道，京珠高速连接线、武（武汉）赤（赤壁）线贯穿全境，距京珠高速入口 10 公里，107 国道仅 12 公里，武汉天河机场 128 公里，距 5000 吨级长江深水码头 27 公里，西离官桥镇 7 公里，南离赤壁市 26 公里，东离咸宁市温泉镇 73 公里，北距武汉市区 108 公里。

官桥镇耕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4003.5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20 年为 2602.61 公顷；园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2398.20 公顷；林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4520.37 公顷。官桥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控制在 1591.1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为 1237.90 公顷。

8.2.5 陆溪镇

陆溪，古称陆口，地处嘉鱼县西南长江之滨，与三国古战场赤壁仅 5 公里之隔，有着 2000 多年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三国文化”底蕴，是全县的老工业基地和黄金之乡。

陆溪镇耕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3201.2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20 年为 2363.92 公顷；园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692.31 公顷；林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1271.21 公顷。陆溪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控制在 665.3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为 572.77 公顷。

8.2.6 簰洲湾镇

簰洲湾镇，地处嘉鱼县北部，由原合镇乡、簰洲镇合并而成。全镇总人口 3.95 万人，国土面积 15401.52 公顷，辖簰洲、大垸、刘家堤、陈家坊、新洲、复阳、中堡、花口、广福庵、簰洲、金家洲、下沙口、东岭、王家巷、庄屋岭等 14 个行政村和 1 个街道居委会。距省会武汉 50 公里，毗邻长江，水陆交通十分便利。是 2002、2005 年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十强”镇。

簰洲湾镇耕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6348.2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 2020 年为 5482.08 公顷；园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1.24 公顷；林地面积到 2020 年为 206.09 公顷。簰洲湾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控制在 812.4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为 739.35 公顷。

8.2.7 潘家湾镇

潘家湾镇，位于鄂东南长江南岸，嘉鱼县东北部。东邻渡普镇，南与新街镇一河之隔，西濒长江，与洪湖市燕窝镇隔江相望，北与武汉市江夏区接壤，地理位置处于北纬 30°02'~30°12'、东经 114°02'~114°09'之间。

镇地为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落差小，无丘陵。交通运输以水运为主，镇有通航水道3条长65公里，全镇交通水陆两便、四通八达。

潘家湾镇耕地面积到2020年为6666.5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2020年为4855.22公顷；园地面积到2020年为32.44公顷；林地面积到2020年为426.89公顷。潘家湾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2020年控制在2798.48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到2020年为2367.05公顷。

8.2.8 新街镇

新街镇，地处长江中游，位于嘉鱼县中部，南望赤壁，北滨长江，武赤公路贯穿全镇，镇域面积12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7.03万亩，辖8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新街、王家月、马鞍山、余码头、晒甲山、港东、沙湖岭、蜀港、三畈，总人口2.30万人，地形特色为“一山二水六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是远近闻名的鄂南特色农业镇，是嘉鱼县的蔬菜重镇、水产强镇、意杨大镇和甘蔗之乡。

新街镇耕地面积到2020年为5084.59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到2020年为4012.19公顷；园地面积到2020年为16.54公顷；林地面积到2020年为1611.95公顷。新街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到2020年控制在1129.0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到2020年为711.65公顷。

9 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9.1 建立领导责任目标考核

本规划由嘉鱼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体系，镇（乡、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具体落实各项规划调控任务与指标，制定相应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县及镇（乡、街道）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要完善评价考核办法，把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价结果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逐步纳入各级政府评价考核体系。

9.2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非农建设需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依规经过批准。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对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和公众听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准机关审批。

充分发挥规划对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的调控作用，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统筹安排新增用地和存量挖潜，合理控制城镇年度用地审批规模和范围，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未取得计划指标，不得安排建设项目用地。相关规划在用地规模和布局安排上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9.3 严格落实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和责任考核制度。定期对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检查和考核，对没有达到责任目标的，要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凡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修改或调整，均需按规划批准权限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据法定程序调整需占用的基本农田。

立足本县，挖掘潜力，加大对补充耕地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尤其是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在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严格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法定义务的履行，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依照本地补充耕地的市场价格，足额缴纳补充耕地的各项资金，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筹规划下，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9.4 完善规划实施的经济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的经济激励与约束机制。运用价格、税费、奖惩等手段来影响规划实施管理，制定有利于盘活存量用地的激励机制，鼓励优先开发利用空闲、低效的土地。

积极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健全和完善协议出让和招标采购挂牌的土地出让制度，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采取市场化运作；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成本，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划目标。

建立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加大土地开发整理所需资金的整合和管理力度，保证土地开发整理和农村居民点整治，积极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

加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缩减的挂钩政策，村集体通过土地整理复垦的净增耕地指标，可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置换、交易。

9.5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监察制度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充分运用遥感、信息等技术手段，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准确依据。

建立规划管理和评价系统。建立涵盖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土地产权、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统一的管理数据库，并与用地审批管理系统、规划实施动态监测系统相结合，及时评价分析规划实施情况。

强化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制度。增强规划调整完善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确定土地整理区域等方面应充分体现民众意见。

建立健全规划公示和舆论宣传制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依法公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会依法用地、依规用地、科学用地、节约用地的意识，把贯彻和执行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附表1 嘉鱼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年）

单位：公顷

地类		基期年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01963.39	100.00	
农用地	耕地	34224.21	33.57	
	园地	5297.02	5.20	
	林地	13079.34	12.83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6724.95	16.40	
	农用地合计	69325.52	68.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730.60	4.64
		农村居民点	3974.67	3.90
		采矿用地	397.37	0.3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9102.64	8.93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1133.24	1.11
		水利设施	709.33	0.70
		小计	1842.57	1.81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2.3	0.04
		特殊用地	0.33	0.00
		盐田	0.00	0.00
		小计	42.63	0.04
	建设用地合计		10987.84	10.78
	其他土地	水域	21508.52	21.10
自然保留地		131.51	0.13	
其他土地合计		21640.03	21.23	

数据来源：嘉鱼县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表

附表2 嘉鱼县土地利用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一、耕地保有量	34224.21	32599.49	约束性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968.33	约束性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	10987.84	12078.56	预期性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102.64	10213.04	预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127.97	6664.09	预期性
水利交通特殊用地	1885.20	1774.48	预期性
四、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469.23	预期性
其中：建设占用农地规模		1457.93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78.39	预期性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614.64	预期性
六、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七、园地总规模	5297.02	5173.76	预期性
八、林地总规模	13079.34	12761.22	预期性
九、牧草地总规模	0.00	0.00	预期性

数据来源：咸宁市下达控制指标

附表3 嘉鱼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2015-2020年）

单位：公顷、%

地类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01963.39	100.00	101963.3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4224.21	33.57	35059.93	34.39	835.72	
	园地	5297.02	5.20	5173.76	5.07	-123.26	
	林地	13079.34	12.83	12761.22	12.52	-318.1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6724.95	16.40	16261.46	15.95	-463.49	
	农用地合计	69325.52	68.00	69256.35	67.93	-69.1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730.60	4.64	6290.86	6.17	1560.26
		农村居民点	3974.67	3.90	3548.95	3.48	-425.72
		采矿用地	397.37	0.39	373.24	0.37	-24.1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9102.64	8.93	10213.04	10.02	1110.40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1133.24	1.11	1066.23	0.01	-67.01
		水利设施	709.33	0.70	708.22	0.69	-1.11
		小计	1842.57	1.81	1774.45	1.74	-68.12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2.3	0.04	42.3	0.04	0.00
		特殊用地	0.33	0.00	0.33	0.00	0.00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2.63	0.04	42.63	0.04	0.00
	建设用地合计		10987.84	10.78	12030.13	11.80	1042.29
	其他土地	水域	21508.52	21.10	20643.88	20.25	-864.64
		自然保留地	131.51	0.13	23.02	0.02	-108.49
		其他土地合计	21640.03	21.23	20666.90	20.27	-973.13

数据来源：根据咸宁市下达控制指标和嘉鱼县开发整理专项规划调整得到

附表4 嘉鱼县耕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2014年耕地规模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有量
陆溪镇	3147.07	3201.28	2363.92
高铁岭镇	3190.58	3330.14	2115.13
官桥镇	3891.06	2716.21	2593.57
鱼岳镇	1646.86	1714.85	1147.59
新街镇	4834.58	5084.04	4012.19
渡普镇	4672.581	3599.05	2398.31
潘家湾镇	6932.49	6605.75	4855.54
簪洲湾镇	5908.99	6348.17	5482.08
嘉鱼县	34224.21	32599.49	24968.33

数据来源：根据咸宁市下达控制指标和专题预测指标调整得到

附表5 嘉鱼县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2014年建设用地 总规模	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陆溪镇	647.31	671.43	572.77	330.16
高铁岭镇	1009.28	986.52	832.94	561.85
官桥镇	1494.08	1604.41	1237.90	762.44
鱼岳镇	2855.42	3235.34	3032.10	2583.86
新街镇	1026.98	1135.14	711.65	318.06
渡普镇	796.35	823.45	719.29	336.13
潘家湾镇	2385.13	2803.77	2367.05	1566.83
簰洲湾镇	773.29	818.49	739.35	204.77
嘉鱼县	10987.84	12078.56	10213.04	6664.09

数据来源：根据咸宁市下达控制指标和专题预测指标调整得到

附表6 201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2015-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补充耕地
陆溪镇	85.11	84.81	48.04	102.25
高铁岭镇	63.61	61.79	16.78	156.34
官桥镇	265.30	264.34	71.12	183.76
鱼岳镇	365.57	359.60	109.00	177.09
新街镇	126.70	126.67	66.14	316.15
渡普镇	104.07	103.29	73.80	112.11
潘家湾镇	381.04	381.03	326.94	61.10
簪洲湾镇	77.83	76.34	66.59	505.86
嘉鱼县	1469.23	1457.87	778.39	1614.64

数据来源：根据咸宁市下达控制指标和专题预测指标调整得到

附表7 嘉鱼县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1	嘉鱼县鱼岳纺织工业园	新建
2	嘉鱼县高铁冶金工业园	新建
3	嘉鱼县管材建材产业示范园	新建
4	嘉鱼县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	新建
5	嘉鱼县新街电子工业园	新建
6	嘉鱼县陆溪船舶工业园	新建
7	嘉鱼县临江新港物流产业园	新建
8	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园	新建
9	嘉鱼县湖北金盛兰年产300万吨特优钢项目	新建
10	嘉鱼县潘湾汽车配件产业园	新建
11	嘉鱼县纺织服装产业园	新建
12	嘉鱼县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	新建
13	嘉鱼县新能源科技创业园项目	新建
14	嘉鱼县核电站电缆生产项目	新建
15	嘉鱼县年产2万台60-220马力大中型拖拉机项目	新建
16	嘉鱼县环保型船用电缆生产线新建项目	新建
17	华夏幸福	新建
18	嘉鱼县矿用橡套电缆生产项目	新建
19	嘉鱼县年产3000辆特种改装车生产项目	新建
20	嘉鱼县湖北华亿通废旧轮胎处理项目	新建
21	嘉鱼县年产5000台套大型节能环保风机生产线	新建
22	嘉鱼县年产30万米各类高档窗帘项目	新建
23	嘉鱼县城市矿产资源项目	新建
24	嘉鱼县高强度瓦楞纸生产项目	新建
25	嘉鱼县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	新建
26	嘉安综合物流园	新建
27	嘉鱼阳光凯迪	新建

28	嘉鱼新建机场	新建
29	三三重工年产 1.5 万吨风机项目	新建
30	嘉鱼国家乡村公园旅游景区	新建
32	嘉鱼县湖北石来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新建
34	嘉鱼冶金废渣梯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35	嘉鱼县废电池全组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36	嘉鱼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业化示范项目	新建
38	嘉鱼县田野集团年产 8 万吨悬索主缆、斜拉索生产线项目	新建
39	嘉鱼县有色金属产业园众胜五金项目	新建
49	嘉鱼县方圆船舶三期船体分段加工车间项目	新建
55	嘉鱼稳健医用纺织生产项目	新建
d	嘉鱼县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二期	新建
59	嘉鱼县盈德制气项目	新建
65	嘉鱼中马动力光伏空调项目	新建
66	嘉鱼县冶金废渣梯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68	嘉鱼蛇屋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黄金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98	嘉鱼县石材加工项目	新建
106	嘉鱼县油墨生产项目	新建
107	嘉鱼县农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108	嘉鱼县谷神农资研发项目	新建
109	嘉鱼县生产反光材料项目	新建
110	嘉鱼县树脂、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11	嘉鱼县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新建
112	嘉鱼县电池检测设备项目	新建
113	嘉鱼县电气设备柜、网络机柜生产项目	新建
114	嘉鱼县汽车配件生产及批发零售项目	新建
115	嘉鱼县中空钎钢连轧生产项目	新建
116	嘉鱼县湖北卓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
117	嘉鱼县工业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18	嘉鱼县巨大木质漆生产项目	新建

119	嘉鱼县湖北东盛特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项目	新建
120	嘉鱼县湖北智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新建
121	嘉鱼县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
122	嘉鱼县新明服装生产项目	新建
123	嘉鱼县武汉森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压配电柜项目	新建
124	嘉鱼县环保新材料项目	新建
125	嘉鱼县湖北九坤装饰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	新建
126	嘉鱼县够派宠物用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
127	嘉鱼县宠物用品生产销售项目	新建
128	嘉鱼县二甘醇双碳酸烯丙酯生产项目	新建
129	嘉鱼县化工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30	嘉鱼县明珠家居建材城项目	新建
131	嘉鱼县建筑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32	嘉鱼县安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项目	新建
133	嘉鱼县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34	嘉鱼县宏嘉化工生产项目	新建
135	嘉鱼县康之宝童车童床生产项目	新建
136	嘉鱼县星驰化工生产项目	新建
137	嘉鱼县化工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38	嘉鱼县复合板生产项目	新建
139	嘉鱼县新型建筑材料生产	新建
140	嘉鱼县武汉纽瑞气体项目	新建
141	嘉鱼县黄金冶炼厂项目	新建
142	嘉鱼县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新建
143	嘉鱼县武汉福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144	嘉鱼县复合地板生产项目	新建
145	嘉鱼县鑫正新祥粉煤灰项目	新建
146	嘉鱼县潜水衣、钓鱼裤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	新建
147	嘉鱼县新运控工程车生产项目	新建
148	嘉鱼县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新建

149	嘉鱼县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150	嘉鱼县玩具生产项目	新建
151	嘉鱼县工业涂料二期生产项目	新建
152	嘉鱼县武汉市威特油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153	嘉鱼县湖北盛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罐项目	新建
154	嘉鱼县湖北佳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树脂及防腐材料项目	新建
155	嘉鱼县赵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156	嘉鱼县武汉固德源科贸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157	嘉鱼县嘉安混凝土生产项目	新建
158	嘉鱼县湖北瑞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159	嘉鱼县宠物用品生产项目	新建
160	嘉鱼县床上用品生产项目	新建
161	嘉鱼县武汉源长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新建
162	嘉鱼县汇能薄膜生产项目	新建
163	嘉鱼县武汉市德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项目	新建
164	嘉鱼县功能材料企业示范工艺改造项目	新建
165	嘉鱼县食品工业招商引资项目	新建
167	三湖连江景区项目	新建
169	嘉鱼县鄂南物流聚集园区潘湾港区	新建
170	嘉鱼县高铁镇嘉通物流园区	新建
172	湖北嘉鱼嘉安综合物流园区	新建
176	官桥现代农业示范园暨国家农业公园 5A 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177	湖北方圆船舶产业物流园	新建
179	嘉鱼县鱼岳物流聚集园区	新建
180	嘉鱼县冷链物流项目	新建
181	嘉鱼县 1500 吨冷库及农产品物流建设	新建
182	茶庵农贸市场易地搬迁	新建
185	嘉鱼县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	新建
186	嘉鱼县省级嘉鱼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	新建
187	嘉鱼县陆溪镇沿江物流园区项目	新建

188	湖北嘉胜冷链物流中心	新建
189	潘家湾农产品（蔬菜）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190	嘉鱼县500吨冷库扩建项目	新建
197	嘉鱼县蜜泉湖旅游开发	新建
199	环陆水河流域生态旅游圈项目	新建
200	中国绿心·嘉鱼低碳慢游文化休闲区	新建
201	嘉鱼县渗子湖旅游开发	新建
202	嘉鱼县三湖连江风景区开发	新建
204	嘉鱼生态旅游扶贫及森林旅游项目	新建
205	嘉鱼县陆口风情古镇	新建
207	渡普水上运动中心	新建
208	嘉鱼县青山头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9	嘉鱼县嘉洲旅游配套产业项目	新建
212	嘉鱼县陆水河生态文化旅游带	新建
213	嘉鱼县西凉湖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项目	新建
214	嘉鱼县高铁江南小镇	新建
215	嘉鱼县唐帽山景区综合度假村项目	新建
216	嘉鱼县仙人洞风景区建设	新建
218	嘉鱼县山湖温泉--陆地娱乐区	扩建
219	嘉鱼县牛头山旅游观光	新建
228	湖北省青少年足球联赛嘉鱼训练基地	新建
230	嘉鱼县官桥休闲旅游带	新建
231	嘉鱼县绿色生态农业度假休闲中心	新建
232	嘉鱼县文体中心二期工程	扩建
233	嘉鱼县官桥红色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34	蛇屋山金矿2000亩地质公园	新建
236	潘湾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建
237	嘉鱼县图书城	新建
238	嘉鱼县科技馆新建项目	新建
239	嘉鱼县体育馆	新建

240	中国嘉鱼网球训练基地	新建
241	嘉鱼县开发净堡桥、望东庙等旅游项目	新建
244	嘉鱼县官桥镇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新建
245	虎山国家2级森林公园创建	新建
248	嘉鱼县博物馆	新建
250	嘉鱼县图书馆改扩建项目	扩建
254	破洞旅游开发	新建
256	嘉鱼县文化馆	新建
257	嘉鱼大剧院	新建
262	长江沙洲——旅游码头项目	新建
263	嘉鱼县三湖连江旅游码头	新建
265	嘉鱼县美术馆	新建
289	陆溪珍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90	嘉鱼县茅洲垸生态农业旅游项目	新建
291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新建体育场	新建
294	嘉鱼县畈湖工业园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新建
308	集装箱冷链物流项目	新建
309	陆溪汽车客运站	新建
315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物流园	新建
316	嘉鱼光伏设备及产品示范园	新建
317	嘉鱼县320万千瓦热电联供厂	新建
318	嘉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319	嘉鱼县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新建
320	嘉鱼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新建
321	石矶头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扩建
322	嘉鱼县热电厂余热暖民工程	新建
323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湾分公司天然气利用项目	新建
324	嘉鱼县潘家湾镇电力实施改造项目	改建
325	嘉鱼县乡镇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新建
326	华亿通太阳能发电项目	新建

327	嘉鱼县输配电工程	扩建
328	嘉鱼县 110 千伏白云山输变电工程	新建
329	嘉鱼县 110 千伏新街变电工程	新建
330	嘉鱼县 110 千伏老官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331	嘉鱼麒麟 CNG 加气加油合建站	新建
332	嘉鱼麒麟 LNG 加气加油合建站	新建
333	陆溪镇电网建设	新建
334	湖北大秦翔远公司城南 CNG 加气站	新建
335	湖北嘉鱼大秦翔远公司加气站（嘉鱼门站）	新建
336	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村 LNG/L-CNG 加气站	新建
337	嘉鱼县潘家湾镇达咸街 LNG/L-CNG 加气站	新建
338	茶庵 CNG 加气站	新建
339	潘家湾至京广线货运铁路	新建
340	临江山物流园区综合码头二期	扩建
341	陆溪至簰洲湾全程整治	改建
342	潘家湾物流集聚园区	新建
363	武深高速公路（嘉鱼段）	新建
364	武汉-嘉鱼-赤壁客运铁路	新建
365	嘉鱼县咸宁江南沿江铁路（簰州-赤壁港）	新建
366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新建
367	嘉鱼县通用机场	新建
368	嘉鱼县武汉城市圈外环高速咸宁西段项目	新建
369	嘉鱼县沿江快速通道项目	新建
370	嘉鱼县咸嘉、嘉赤环线城际铁路	新建
371	嘉鱼县鄂南物流园区综合码头	新建
372	湖北嘉通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码头	新建
373	嘉鱼县省道 102（簰州湾段）	新建
374	嘉鱼县咸潘一级公路嘉鱼段建设项目	新建
375	嘉鱼县神山岛路	新建
376	嘉鱼县潘家湾通用码头	新建

377	潘湾装备制造业专用码头	新建
378	嘉鱼县咸合线	新建
379	嘉鱼迎宾大道建设项目	新建
381	嘉鱼县螺周线	新建
382	嘉鱼县嘉赤线	新建
383	嘉鱼县嘉泉线	新建
384	嘉鱼县陆八舒线	新建
385	嘉鱼县武赤线南段	新建
386	嘉鱼县鱼官路改造升级项目	新建
387	嘉鱼县簪州湾客运码头	新建
388	嘉鱼县城东客运站	新建
391	簪洲湾镇水厂扩建项目	扩建
398	陆溪界石客运码头	新建
399	陆溪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400	LNG 长江加气站（码头）	新建
401	陆溪污水处理	新建
402	359 省道丁家曾至界石段	改建
403	330 省道螺丝桥至长江子堤段	改建
404	351 国道官桥至石埠塘段	改建
405	沙湖堤至陶家墩公路	新建
407	邱印线	改建
408	金家洲村至新洲村公路	改建
409	环城路	改建
410	渡普村至肖家洲村公路	新建
411	白石线	改建
412	东南线	扩建
413	南茶线	扩建
414	老矛线	扩建
415	通赤线	扩建
416	余西线	扩建

417	五朱线	扩建
418	跑十线	扩建
419	大李线	扩建
420	佰长线	扩建
421	余烟线	扩建
422	陈魏线	扩建
423	接陈线	扩建
424	丰四线	扩建
425	霍陆线	扩建
426	新肖线	扩建
427	绿白线	扩建
428	雁陆线	扩建
429	通村水泥（沥青）路	新建
430	农村公路桥梁	新建
436	公路养护危桥改造工程	改建
443	嘉鱼县城西客运站	新建
444	簪洲湾汽车客运站	新建
445	潘家湾汽车客运站	新建
446	新街汽车客运站	新建
447	渡普汽车客运站	新建
448	陆溪汽车客运站	新建
449	高铁岭汽车客运站	新建
450	舒桥汽车客运站	新建
451	潘家湾物流集聚园区	扩建
452	嘉胜综合物流园区	扩建
453	嘉鱼长江大桥物流园区	新建
454	临江山物流园区	扩建
455	嘉鱼县经济开发区物流基地	新建
456	嘉鱼县综合物流中心	新建
457	畈湖化工汽配产业物流基地	新建

458	潘家湾镇综合物流服务站	新建
459	簰洲湾镇综合物流服务站	新建
460	渡普镇综合物流服务站	新建
461	官桥综合物流服务站	新建
462	高铁岭综合物流服务站	新建
463	舒桥综合物流服务站	新建
465	金水河左支航段整治	新建
466	余码河航段整治	新建
467	潘家湾中石化 LNG 加气站	新建
468	临江山物流园区综合码头（二期）	新建
469	临江山通用码头	新建
470	临江山块石码头	新建
471	弹子洲综合码头	新建
472	陆溪界石客运码头	新建
473	潘家湾至京广线货运铁路	新建
474	三湖连江水上搜救中心	新建
475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物流园	新建
476	集装箱冷链物流项目	新建
477	簰洲湾镇交通主干道绿化项目	新建
478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孵化园	新建
482	六湖连通	改建
486	嘉鱼县两湖连通工程	新建
487	蜀湖、茶湖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新建
492	嘉鱼县中心城区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
493	咸宁市斧头湖、西凉湖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494	簰洲湾堤防整险加固工程项目	新建
496	嘉鱼县蜀茶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498	嘉鱼县长河港治理（陆溪段）	新建
503	嘉鱼县仙人洞中型水库	新建
505	咸宁市长江堤防续建配套及加固工程	扩建

506	西凉湖分蓄洪区建设	新建
510	嘉鱼县新建4座小（一）型水库	新建
516	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建
519	嘉鱼县高铁岭镇小水库灌区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新建
520	嘉鱼县陆溪镇陆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及综合整治	新建
521	长江流域环境监管与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523	嘉鱼县官桥镇小水库灌区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新建
524	嘉鱼县城区第二自来水厂新建项目	新建
526	嘉鱼县金水一级支流污水处理厂	新建
530	滨湖西路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531	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532	嘉鱼县余码河综合整治工程	扩建
534	高铁岭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建设工程	新建
535	嘉鱼县三湖连江水库水源保护工程	新建
536	嘉鱼县陆码河综合整治工程	扩建
537	嘉鱼县陆水干流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539	嘉鱼县陆水一级支流污水处理厂	新建
540	嘉鱼县三湖连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新建
542	陆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547	嘉鱼县三湖连江水库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550	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551	马鞍河综合整治	新建
552	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提档升级）	新建
553	嘉鱼县密泉湖、大岩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557	嘉鱼县簰洲湾镇新洲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提档升级）	新建
558	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559	西凉湖涝区排涝泵站建设	新建
561	嘉鱼县牌洲湾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	新建
563	嘉鱼县潘家湾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新建
564	嘉鱼县陆水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新建

565	嘉鱼县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566	嘉鱼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新建
567	牌洲湾防汛综合码头	新建
568	三合垸防汛综合码头	新建
569	潘家湾防汛综合码头	新建
570	嘉鱼县牌洲湾镇耿家湖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项目（提档升级）	新建
571	嘉鱼县高铁岭等镇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572	嘉鱼县永逸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573	牌洲湾堤双益闸重建	新建
574	嘉鱼县2015年土地收购储备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575	嘉鱼县余码头大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576	嘉鱼县三乐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577	武汉新港潘湾港区工业（物流）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578	高铁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579	畈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580	蜀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581	嘉鱼县渡普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2	嘉鱼县陆溪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3	嘉鱼县高铁岭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4	嘉鱼县新街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5	嘉鱼县簪洲湾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6	嘉鱼县潘家湾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7	嘉鱼县鱼岳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588	嘉鱼县新建嘉鱼县仙人洞中型水库	新建
589	舒桥畈和虎山畈坡改梯工程	新建
590	嘉鱼县官桥镇小型排涝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改建
592	烟墩垅流域治理	新建
593	嘉鱼县石井畈流域治理	新建
595	嘉鱼县潘家湾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596	嘉鱼县三乐闸排污口治理工程	新建

597	嘉鱼县官桥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598	嘉鱼县陆溪镇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599	嘉鱼县潘家湾镇农村沟塘整治项目	新建
600	嘉鱼县新街镇幸福河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提档升级）	新建
601	嘉鱼县渡普镇农村沟塘整治项目	新建
602	嘉鱼县鱼岳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03	嘉鱼县牌洲湾镇农村沟塘整治项目	新建
604	嘉鱼县三湖连江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	新建
605	嘉鱼县牌洲湾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06	嘉鱼县中小河流治理综合整治与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07	潘家湾镇污水处理	新建
608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609	潘家湾港区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610	石矶头港区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611	鱼岳镇污水处理	新建
612	复兴垸、谷洲垸生态休闲旅游湿地公园	新建
613	嘉鱼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614	嘉鱼县官桥镇农村沟塘整治项目	新建
615	嘉鱼县陆溪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16	嘉鱼县渡普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17	嘉鱼县潘家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18	嘉鱼县高铁岭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19	嘉鱼县舒桥河综合整治工程	扩建
620	嘉鱼县高铁岭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21	嘉鱼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623	嘉鱼县官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24	嘉鱼县陆溪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25	嘉鱼县鱼岳镇农村沟塘整治项目	新建
626	茶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627	嘉鱼县新街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628	嘉鱼县魏家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629	嘉鱼县斧头湖、西凉湖治理防洪工程	新建
630	嘉鱼县渡普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35	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新建
636	嘉鱼县牌洲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37	西沟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638	嘉鱼县新街镇农村沟塘整治项目	新建
639	嘉鱼县鱼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40	珍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641	后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642	嘉鱼县永逸、后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改建
644	嘉鱼县陆水干流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645	嘉鱼县新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654	嘉鱼县陆溪镇长港河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55	嘉鱼县长河港综合整治工程	扩建
656	嘉鱼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扩建
657	高铁岭镇石漠化治理	新建
658	嘉鱼县陆溪铜山等村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59	官桥镇石漠化治理	新建
661	嘉鱼县三湖连江水库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利用工程	新建
662	簰洲湾镇污水处理	新建
663	鱼岳镇石漠化治理	新建
664	陆溪镇石漠化治理	新建
665	国有林场石漠化治理	新建
666	高铁岭镇污水处理	新建
667	官桥镇污水处理	新建
668	新街镇污水处理	新建
669	渡普镇污水处理	新建
672	嘉鱼县潘家湾镇复兴生产队基本农田土地整改项目	新建
675	六贯堤闸整险工程	新建

676	嘉鱼县高铁镇八斗角等村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77	嘉鱼县潘家湾镇规模化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678	嘉鱼县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新建
679	嘉鱼县陆溪镇藕塘村等村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81	官桥镇港南等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82	嘉鱼县陆溪镇印山等村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83	嘉鱼县后垵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684	港口闸整险加固	新建
685	牌洲湾镇后垵泵站升级改造	新建
686	嘉鱼县陆溪镇农村饮水提质及集中供水推进	新建
687	利农闸整险加固	新建
688	太平闸整险加固	新建
689	嘉鱼县陆溪镇沿江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
690	嘉鱼县陆溪镇虎山等村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691	嘉鱼县渡普镇东湖村水利血防改造工程	新建
692	金水河（下游）综合治理	扩建
693	潘家湾镇农田水利工程	改建
695	嘉鱼县长河港治理（高铁岭段）	新建
696	嘉鱼县簪洲湾镇规模化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697	马鞍山垃圾填埋场封存处理	恢复
698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废弃采石矿山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新建
699	嘉鱼县高铁镇白果树等村富硒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700	樱花路基础设施	新建
706	嘉鱼县渗子湖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711	邱湾泵站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712	陆溪泵站（水厂）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713	三合水业泵站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715	嘉鱼县金水一级支流垃圾中转站	新建
716	嘉鱼县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718	嘉鱼县新街镇规模化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721	嘉鱼县簰洲湾河埠进洪闸水利血防改造工程	新建
722	永逸排污口治理工程	新建
723	永丰排污口治理工程	新建
724	小型生活垃圾中转站2座	新建
725	嘉鱼县簰洲湾河势控制及崩岸治理工程	新建
727	嘉鱼县公路养护应急中心	新建
728	潘湾水厂泵站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729	河埠泵站改造工程	新建
731	全镇第二轮基本农田土地整改项目	新建
732	北门湖排污口治理工程	新建
741	嘉鱼县农村饮水工程	新建
743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金鸡山锰矿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新建
751	嘉鱼县水电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项目	新建
753	嘉鱼县复兴泵站建设	新建
759	嘉鱼县气象灾害应急与预警服务系统	新建
910	嘉鱼县新街镇三畝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911	嘉鱼县潘家湾镇三湾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1019	咸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	新建
1021	官桥八组反恐军事化训练基地	新建
1023	嘉鱼县强制戒毒所	新建
1024	嘉鱼县老城区改造和发展大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配套工程	改建
1025	嘉鱼县综合档案馆	新建
1027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综合受理接待中心用房	新建
1029	嘉鱼县职教中心	新建
1030	嘉鱼县第二实验中学	新建
1031	咸嘉新城实验中学	
1032	嘉鱼县第三小学	新建
1033	嘉鱼县“全面改薄”学校项目	改建
1034	嘉鱼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拓展中心	新建
1035	嘉鱼县继续教育中心	新建

1036	嘉鱼县第二小学	新建
1037	嘉鱼县第一中学校园改造	改建
1038	嘉鱼县南嘉中学校园改造	改建
1039	嘉鱼县第一小学	扩建
1040	嘉鱼县第二实验小学	新建
1041	嘉鱼县招生考试中心	新建
1042	嘉鱼县潘家湾镇校园改造	改建
1043	嘉鱼县学生足球培训中心	新建
1044	嘉鱼县青少年校外活动拓展中心	新建
1045	嘉鱼县幼儿园建设	新建
1046	嘉鱼县新建公立幼儿园	新建
1047	嘉鱼县教师周转房建设	新建
1048	嘉鱼县南嘉中学运动区	扩建
1049	嘉鱼县中小学足球训练基地	新建
1050	嘉鱼县气象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1051	嘉鱼县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新建
1052	嘉鱼县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建
1053	嘉鱼县医疗健康集群项目	新建
1054	各乡镇村公益性公墓改造	新建
1055	广仁技工培训基地	新建
1056	生态颐养公寓	新建
1057	嘉鱼县老年康复医院	新建
1058	嘉鱼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1059	烈士陵园文庙山景区工程	新建
1060	嘉鱼县民营医院新建	新建
1061	白云山公墓改造	新建
1062	创业孵化基地	新建
1063	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新建
1064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新建
1065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1066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新建
1067	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新建
1068	嘉鱼县血防医院业务楼扩建	扩建
1069	嘉鱼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	迁建
1070	嘉鱼县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1071	大众创业服务平台	新建
1072	就业实训基地	新建
1073	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1074	残疾人居家创业项目	新建
1075	阴山村公墓改造	新建
1076	嘉鱼县高档养老社区	新建
1077	街道办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1078	高铁镇红色旅游基地	改建
1079	劳动仲裁中心	新建
1080	妇女儿童留守和就业服务中心	新建
1081	乡镇福利院	新建
1082	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	新建
1083	嘉鱼县潘家湾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改建
1084	福利企业孵化园	新建
1085	嘉鱼县潘家湾适老性农业基地	新建
1086	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新建
1087	嘉鱼县人民医院辅助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1088	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工业园公租房项目	新建
1089	嘉鱼县潘家湾镇国有垦区棚户区危房改造	改建
1090	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82个村）	新建
1091	精神病患者服务中心	新建
1093	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	新建
1094	嘉鱼县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
1095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建设工程	新建
1096	嘉鱼县卫生院周转房	新建

1097	嘉鱼县乡镇卫生院新一轮改扩建项目	扩建
1098	71个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	新建
1099	山湖社会福利中心	新建
1100	牌洲湾烈士公墓改造	改建
1101	老年人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110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20个社区）	新建
1103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公租房项目	新建
1104	嘉鱼县殡仪馆迁建项目	迁建
1105	嘉鱼县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	新建
1106	嘉鱼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1107	嘉鱼县社会福利院	新建
1108	8个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1111	救助保护综合楼	新建
1112	儿童福利院	新建
1113	乡镇殡仪服务站	新建
1114	嘉鱼县血防医院改扩建	扩建
1116	嘉鱼县卫生院周转房建设	新建
1119	退役士兵就业培训中心	新建
1120	嘉鱼县疾控中心突发事件指挥系统	新建
1124	嘉鱼县灾害信息员培训中心	新建
1125	军休办公用房搬迁工程	新建
1126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1127	嘉鱼县疾控中心改扩建	改建
1128	嘉鱼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新建
1129	湖北华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租房建设项目	新建
1130	烈士陵园山体滑坡整治工程	新建
1132	军休干部宿舍楼及营院维修和改造工程	新建
1134	嘉鱼县中医院新建门诊住院楼项目	新建
1139	三国历史古迹修复	新建
1143	高铁岭镇政务服务中心	新建

1145	高铁岭镇留守儿童服务中心	新建
1147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工商所业务用房	新建
1148	渡普镇鲁肃纪念馆	新建
1149	潘家湾镇消防站	新建
1150	房车露营地旅游观光项目（渡普镇）	新建
1151	珠宝切刻雕刻观光项目（渡普镇）	新建
1152	嘉鱼县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1153	嘉鱼县各村群众服务中心	新建
1154	嘉鱼县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	新建

附表8 嘉鱼县土地利用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净增减	规划目标年面积	
	规划基期年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01953.39	69256.37	35059.94	5173.76	12761.21	0.00	16261.46	12030.12	6290.86	3548.95	373.23	0.00	1774.45	42.63	20666.90	20643.88	23.02	3103.30	3103.30	0.00	101953.39	
农用地	耕地	34224.21	33445.28	33445.28	0.00	0.00	0.00	0.00	778.93	778.51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93	1614.66	835.73	35059.94	
	园地	5297.02	5173.76	0.00	5173.76	0.00	0.00	0.00	123.26	123.1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6	0.00	-123.26	5173.76	
	林地	13079.34	12761.21	0.00	0.00	12761.21	0.00	0.00	318.13	317.92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13	0.00	-318.13	12761.21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6724.95	16364.48	103.02	0.00	0.00	0.00	16261.46	360.47	305.34	51.99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49	0.00	-463.49	16261.46
	小计	69325.52	67744.73	33548.30	5173.76	12761.21	0.00	16261.46	1580.79	1524.95	52.70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79	1511.64	-69.15	69256.37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730.6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4730.10	47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1560.76	1560.26	6290.86	
	农村居民点用地	3974.67	519.10	519.10	0.00	0.00	0.00	0.00	3455.57	0.77	345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87	94.15	-425.72	3548.95	
	采矿用地	397.37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369.61	0.00	0.00	3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7.76	3.62	-24.14	373.2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1842.57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1840.55	24.17	41.45	0.48	0.00	1774.45	0.00	0.00	0.00	0.00	68.12	0.00	-68.12	1774.45
	其他建设用地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63
小计	10987.84	549.38	549.38	0.00	0.00	0.00	0.00	10438.46	4755.04	3496.25	370.09	0.00	1774.45	42.63	0.00	0.00	0.00	549.38	1591.66	1042.28	12030.12	
其他土地	水域	21508.52	857.41	857.41	0.00	0.00	0.00	0.00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43.88	20643.88	0.00	864.64	0.00	-864.64	20643.88
	自然保留地	131.51	104.85	104.85	0.00	0.00	0.00	0.00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3.02	0.00	23.02	108.49	0.00	-108.49	23.02
	小计	21640.03	962.26	962.26	0.00	0.00	0.00	0.00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66.90	20643.88	23.02	973.13	0.00	-973.13	20666.90
期内增加		1511.64	1614.66	0.00	0.00	0.00	0.00	1591.66	1560.76	94.15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3.30	3103.30	0.00	0.00	